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物業

於201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8,800,000港元收購物業。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於2016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15日

訂約方

賣方： Pearl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物業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2樓13、14及15號辦公室單位。物業為一項商業物業，總面積約為5,375平方呎。

購買價

物業購買價為68,8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初步按金為數3,440,000港元已於2016年5月30日簽署物業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為數3,440,000港元已於2016年6月13日支付；
- (c) 餘下為數61,920,000港元須於2016年7月28日或之前支付。

物業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同區域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以及製造中成藥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於香港元朗租賃一處工業物業的一個辦公室作為後勤辦公室。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節省租金及提升集團形象。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穩妥的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增值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68,800,000港元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0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2樓13、14及15室
「買方」	指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6月13日就收購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earl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